

湖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校发〔2020〕219号

关于印发《湖南医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已经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医药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湖南医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为了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建设优良的教风、学风，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忠实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以育人为天职，严格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第三条 为人师表，注重个人思想品格和科学道德修养，注意仪表举止对学生的示范作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第四条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努力培养学生认真、严谨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积极鼓励学生的求异思维，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五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验）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以及作业辅导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除日常教学工作外，教师还要积极完成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各项任务。无特殊原因，教师必须接受并承担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专职教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

第二章 课堂教学

第六条 教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课程教学目的拟定课程授课进程计划表，并依据《授课进程计划表》及教务处统一编制的课表组织课堂教学。其中《授课进程计划表》（一式四份，任课教师、教研室、院办、教务处各一份）由课程组讨论制订，经教研室、院部审核后，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上交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备课是教学前的重要环节，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研究教材、参考文献或资料，准备授课内容。根据学生情况、学科前沿的发展以及湖南医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做好教学设计。依据《湖南医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选用教材。

第八条 教师上课伊始，要以适当的方式自我介绍，以增加师生间的了解，并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计划和基本内容，说明在本课程教学中作业、实验、测验、期中和期末考试在总成绩中的比重等。

第九条 教学中，坚持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教学理念。运用灵活的教学方法促进学生主动学习，激励学生积极思考、

主动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十条 教学结束后教师应积极主动地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做好教学反思，及时修正自己的教学方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章 实践教学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社会实践课、见习课、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教师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实验教学大纲及实（验）训课开课计划组织实践教学。

第十二条 对实验课的教学管理依据第二章课堂教学管理及《湖南医药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对劳动教育及创新创业等实践教学活动的管理依据《湖南医药学院劳动教育课管理实施办法》与《湖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及课外科技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见习、实习是涉及多方面内容的活动，各专业指派有经验的教师（或聘请实习基地的教师）予以指导，并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安排好其它方面事宜。学生要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见习、实习任务，达到见习、实习要求。在实习结束后，进行实习总结并评定出每个学生的实习成绩。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是学习、实践、研究和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对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管理依据《湖南医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课外辅导和作业

第十五条 教师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及时为学生答疑，对学生学习进行辅导，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可进行集体辅导。教师要充分利用辅导答疑时间多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第十六条 作业是教师为了配合课堂讲授，让学生更好地消化、吸收和巩固所学知识，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并解决有关问题而布置的学习任务。每门课程应依据其性质布置作业内容和数量，作业的形式可多样，内容应围绕加强对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问题的能力而设置。

第十七条 批改作业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教师应认真批改作业，确保其质量。对不交作业或作业不合格的学生教师要予以督促，使之按要求完成。对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教师要专门记载，并且对学生做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学生的平时作业应作为课程成绩考核的依据之一，应在总成绩中占一定的比例。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十八条 教师要根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活动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方式。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

评价，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不断完善课程考核过程评价制度，过程评价考核占比不低于总成绩的 40%。

第十九条 在复习考试期间，教师可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并指导学生复习，但不能做引导性辅导和泄露考试内容。

第二十条 教师要依据标准答案，客观、公正地批阅，杜绝人情分，不得随意更改分数。

第二十一条 每科成绩在考试后 1 周内批阅完成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纸质考试成绩单、试卷分析及成绩分析报告单应由任课教师签字及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教务处备案。与学生学业成绩有关的其他规定依据《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监考是每位教师的工作职责，应认真完成。与考试有关的规定依据《湖南医药学院考试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按照教育“三个面向”精神，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推进教育创新，不断进行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研究素质教育，探索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方法等。其中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依据《湖南医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文字和声像教材建设，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升教学水平，积极参加教材的立项和编写工作。编写的教材要反映当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进步的最新成果。新编教材要具有先进性、科学性。

第七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教师应当按照课程授课进程计划表和课表安排课程进度，不得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擅自调（停）课、串课、提前结束课程。若有特殊情况需调课，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全校性调（停）课须经校长或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全院性调（停）课，需由调（停）课院部提交申请，经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 任课教师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上课者，本人应提前 1～3 天持有关证明办理调（停）课手续，并确定具体补课时间，经院部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

3. 任课教师不得因学生请求或“关心照顾”学生为由进行调（停）课。

4. 所有调（停）课均以教务处开出的调（停）课通知单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停）课。如发现有随意调整课程授课进程计划表或擅自调（停）课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教师要严格教学管理，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教学纪律，遵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积极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第二十七条 教师发生教学事故者，依据《湖南医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全校通报。

第八章 教学考核

第二十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的日常督查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对于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大的教师，教务处将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并在教师职称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对于不主讲本科课程，或达不到本（专）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和质量要求的教师，不能聘任副教授或教授。

第二十九条 院部教学工作考核依据《湖南医药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进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批准；涉及全局性或重大问题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文件《湖南医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湖医校发〔2016〕146号）、《湖南医药学院教学日常检查规定（试行）》（湖医校发

〔2016〕114号）及《湖南医药学院调课停课管理办法（试行）》
（湖医校发〔2016〕111号）（2016）同时废止。